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
- 二、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 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匯兌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權限，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2.其他避險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決策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至少應由 2 人負責。

三、記錄

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中。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需填寫外匯交易單經確認人員確認，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割事宜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五、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程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

2.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層級、作業程序及作業說明，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